


##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忻州市宏利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忻州市宏利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位于忻州市忻府区田村化轻公司仓库，法定代表人杨云亮，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该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盐酸、硫酸、醋酸酐、苯乙酸、丙酮、乙醚、甲苯、高锰酸钾、甲基乙基酮、哌啶、三氯甲烷。其中盐酸设有专用储罐，硫酸、醋酸酐、苯乙酸、丙酮、乙醚、甲苯、高锰酸钾、甲基乙基酮、哌啶和三氯甲烷不储存。</p> <p>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较多，具体明细如下：盐酸、硫酸、醋酸酐、苯乙酸、丙酮、乙醚、甲苯、高锰酸钾、甲基乙基酮、哌啶、三氯甲烷，共11种；主要类型为腐蚀品、易燃液体、氧化剂、有害品；由于物质的性质、用途和用户的使用要求不同，包装形式分专用槽车、桶装、瓶装；这些危化品物质还作为化学试剂经销。</p>		
报告提交时间	2024.3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p>2024年3月8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p> <p>2024年3月25日现场复查。</p>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忻州市宏利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